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40

號

次

本

本廳所屬各營業機關

核給技工醫藥
埋葬等費暫行

辦法

中華民國

1946-1947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514 號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34153 28976 21953 21197 15518

鄂

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今第三科
人事室

到

得第元十二元

在在在在

文收總

第

15518號

別文

卷呈

機送
關達

省改府

別類

件附

隨文

由

事

抄呈省府轉請原各營業執照校核核工據工收言役區
前地之界為費在特於如所道核市道由

廳

長

十二



稿擬

稿

陳慶復

張芸軒

叶

檔索

去建會均字第

年

十二月十三日

時封發

字第

15518

號

號

中華民國

十七

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用印

案查前事

鈞府前奉九月十九日省財三字第一八七九號訓令為案頃
公勞員因公傷海族結醫藥費如該館道員等因，道經
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茲據該館呈稱：該館道員等
係多技之職，其醫藥費及給與伙食費用，概由該館自行
撥款，依據通案之規定，是為酌量減省財力，并通及案勞
環境之需要，似具可原。案准杭開核給技之職，其醫藥
及醫藥埋葬及救卹補助費，均應由該館自行撥付，所有
以上各項費用，并
擬在該所屬杭開經費內，由該館自行撥付，或由各福利基

呈 陛下 列 友 可 否 之 安 理 台 答 諸

隨 筆 亦 不 過

謹 呈

呈 席 一 萬

賦 詩 呈 為 聽 示 厥 意 案 札 因 校 信 技 之 禮 工

裝 訂 校 送 前 姓 蘇 并 及 故 鄉 補 助 費 暫 行

如 此

直 達 設 廳 長 傳 一

三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

令

第三種

人事室

查前奉

省府通令

抄發公務員因公務傷病核給

醫藥費辦法由

關於公役支給上項費用尚多規定茲

撥公路局擬具普通天及公役支給醫藥費喪葬補助

費辦法刻既經查照所屬各工廠工人各稱將原辦法內增加

技士福利並將原辦法支數分別核減修正

府備案當即行

會計室

會計室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錢舖於五十六

會計室

成

示 批 辦 核 由 事

為據呈抄各公營事業機關工役長警醫藥救卹費
核給辦法指令送由

件 附

湖北省政府指令

於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六日

3699

令建設廳

建會均字第15518號呈為抄具本廳所屬各營事業機關核給技工樁工警
役醫藥埋葬費暫行辦法請核示送由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八日

建字第21197號

呈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次：(一)原拟办法標題應改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公營事業機關核給工役長警醫藥救卹埋葬費辦法」(二)原辦法第二條之文應修改為「依本辦法核給各費以在該機關原有預算相當科目(如醫藥費及員工福利金基金)內支撥」(三)原辦法應增加第三條之文：「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四)原辦法第一條及所列各項核屬可行准為批辦理除將原件暫存外以上仰即遵照更正再呈核辦為要

此令

主席 萬耀煌

印高元

校對員 黃海